

移民局钓鱼执法和F-1学生的尽职责任

作者：周健律师 摘自：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北新泽西大学 (University of Northern New Jersey) 是一所名副其实的野鸡大学，它没有教室，学生不用上课，能给外国学生发I-20，一入学马上能开始批准CPT工作许可。与其他野鸡大学的最大不同之处是，它是由美国联邦国土安全部 (包括移民局) 开设的查处非法F-1签证中介机构的钓鱼野鸡大学。联邦政府开设此大学的主要目的是打击非法中介，现已将21位中介逮捕并提起刑事诉讼。但是影响面更巨大的是在该校注册或曾经注册的1076位学生。由于联邦移民执法当局认为这些学生或多或少知晓野鸡大学违法行为却参预其中，所以对注册学生采取取消身份并提交遣送解程序的处罚，还有个别学生被执法人员手拷带走协助调查。涉案学生多为中国和印度籍留学生，所以此事一出，在华人社区引起不少风波。

从事情公开后的48小时之内，本所已接到十来起相关咨询，本人亲自为多位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这几位当事人有相当的代表性，包括有人被联邦执法人员拷走询问，有人被联邦探员上门询问，有人在已转学的新学校收到身份中止通知，有人收到移民局通知其身份因为欺诈入学取消，最严重的已收到移民法庭遣送程序的出庭通知。

综合而言，本人提供咨询的当事人学生大

多数其实是认真好学的莘莘学子，大多在美国已获得本科或硕士学位，相当一部分是因为H-1B名额限制抽签未中，而到处寻找学校能够提供CPT (学业实习训练) 工作许可，以便有机会为继续工作争取再次参加H-1B抽签。据报道，该校学生中有人正在苹果 (Apple) 公司、脸书 (Facebook) 和摩根斯坦利工作。而北新泽西大学正好提供了这样的机会。但为了中介上钩，该大学一般不与学生接触，只设虚拟网站和脸书平台，让中介与学生联系。中介从该大学收取中介费用。中介有无克扣学生学费现尚未有信息透露。假借为大学职员联邦探员告诉中介，该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正式入学发I-20表，批准CPT，但学生可以一天都不去上学。联邦以此作为中介参与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同时，学校通过中介让学生们签一些上学报到表。由于学生本无上学而报上学，联邦移民执法部门由此而指控学生诈欺注册。

在个别案件中，当事人相当无辜。有学生感觉学校运作方式不对，但查询后看到该大学由新泽西州政府登记认证，也暂消疑虑。后越发感觉不对，便找到新学校转学，且曾试图绕过中介直接联系学校要求办理转学，但北新泽西大学的职员 (实为联邦便衣) 迟迟不给答复，直到新人学校国际办公室职员向移民局学生交流学者项目办公室 (主管F和签证)

提出抗议北新泽西大学的拖拉行为后才办完转学。事发后已在新学校上学快半年的该学生近日收到新学校通知，被告知F-1即日失效。本来期待下月期末考试的学生现在面临马上中止学业，并担心今后来美签证是否会受阻。

由于移民执法当局主要针对中介刑事案件，一般而言不会对学生提起刑事诉讼。但学生们面临严峻移民法 (行政法) 后果。目前来看：(1) 移民局会通知取消所有涉案学生 (据报共有1076名) 的学生身份，并定性为诈欺注册；(2) 部分或全部在美涉案学生将收到遣送解出庭通知书；(3) 联邦执法人员可以行政临时羁押涉案学生。这种行政羁押很多情况名为自愿协助调查，但当事人确实失去人身自由，是否触及宪法权利问题也值得商榷。

北新泽西大学案给F-1学生敲响警钟：每个F-1学生都应该做一些基本的关于移民身份的调查和思考，特别是在移民身份面临困境时更应有清醒头脑。

以下几点建议可供国际学生参考，以免重蹈覆辙：

1. 入学之前一定要参观一下学校。尽管有些学校没有传统想象中的漂亮校园，有些学校就在一个大楼中占几间房子，但至少要有教室、老师和最基本的行政办公室。
2. 学校规定和实际操作要一致。如果是

一个新学习项目，一开始就马上许可CPT，这样就有很大疑点，因为CPT必须是与学习项目有关，没有课堂基本学习而马上进入工作实习是不正常的。

3. 美国学校一般鼓励学生直接联系，动用中介是不常见的，即使有中介，入学之后便应是学生与学校直接就学业、学费、注册等发生联系。本人所涉当事人都是向中介交学费，由中介发学校文件，也从没去过学校。这是重大失察之处。

4. 不要因为对自己有利就不加是非判断。本事件中有当事人被学校通过中介要求签所谓的课堂报到纪录。在明知报到时间与事实不符时，当事人仍在中介诱导下，偏离道德判断准则，为自己利益，签署不真实的报到表。这一证据或是执法部门认定学生参预诈欺注册的最重要一环。

北新泽西大学事件还在发展中。但其对涉案学生影响已如同地震。其中有不少学生实为天真或是无辜，希望移民局和美领馆在对他们今后重建身份 (reinstatement) 或境外重新签证回美时能做到个案考量，宽容对待。也呼吁中国驻美外交官员能够跟进关注此事，通过外交途径保护中国公民合法权益。另外，涉案学生的个案解决应咨询相关专业律师。

华裔教授殴打妻子 面临30天监禁

据美国媒体报道，美国德州农工大学一名华裔教授因家暴罪，而被判入狱30天，缓刑20个月。近日，双方律师就40岁教授陈永 (音译，Yong Chen) 的处罚达成了一致看法。除了入狱和缓刑之外，陈永还将支付1500元的罚款并完成18周的家暴课程。

警方表示，陈永和妻子在案发当天发生争执，双方的口角随后变为肢体冲突。法庭文件显示，陈永将妻子从门边推开，然后用手堵住妻子的嘴。妻子在反抗过程中咬伤了陈永的手，随后陈永掐住了妻子的脖子。

陈永被判轻度袭击家人的罪名成立，这一罪名的最高刑期为入狱一年以及4000元的罚款。如果陈永违反了缓刑规定，他将面临最高300天的监禁。

德州农工大学官员表示，他们将按照校规审查陈永的情况后对他的雇用情况作出决定。

在该校梅斯商学院担任经济学教授的陈永还是吉娜·弗洛雷斯与威廉姆斯·弗洛雷斯经济学教授奖的获得者。

身为联邦众议员的威廉姆斯在一份声明中表示：“我们最近获知，我们2002年捐赠给梅斯商学院的教授奖金获得者被判殴打其配偶，吉娜和我对他的行为感到惊愕，我们不认为他有资格获得我们的赞助。”

(来源：美国中文网)

纽约华裔溺亡女童母亲 被控二级谋杀

据报道，在纽约布鲁克林8大道一住家内涉嫌将一名年仅2岁女儿郑琳蕊溺毙的24岁华裔李林被控二级谋杀的案件，日前正式从布鲁克林刑事法庭移交到纽约州高等法庭审理，被告律师对检方提出谋杀控罪表示异议。

被告自雇律师马沙柯 (Martin Marshak) 向法庭提出，李林被提堂时检方提出的最高控罪是一级谋杀，但随后却提出更严重的二级谋杀，他坚持目前没有证据显示李林是蓄意杀害亲生女儿。

律师指出，如果法庭拒绝接受其动议，坚持李林必须面对谋杀控罪，他将向法院提出另一动议，要求因缺乏证据而撤销对李林的所有控罪。

被告李林当日身穿橙色囚服出庭，外加一件深绿色的外套，双手被反铐在身后，一进入法庭便朝庭后座位看，和出庭旁听的丈夫郑祖胜对眼后露出一丝笑容，但在庭讯开始前，律师又要求需和被告在庭外私下沟通。

庭讯开始，法官宣布，检方已对被告提出更严重的控罪，除了之前宣布的一级谋杀，还增加了二级谋杀，以及危害儿童福利三项控罪罪名，律师立即提出反对，他坚持，检方至今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李林蓄意杀害女儿。

他要求法官指示检方提供更控状的理据和证据，以便他审核后确定增加谋杀控罪是否合法，如果没有证据显示被告有意图杀害女儿，他提出撤销控罪的动议，法官遂将案件展延至5月13日。

(来源：《星岛日报》)

美华人“逗”骗子 反被困扰

据美国媒体报道，假冒军人诈骗集团，日前瞄上在美华人。通过翻译软件将诈骗信息转成中文，再通过社交软件群发，让不少华人深受其扰。这种新瓶装旧酒的行骗方式，手段虽然不算高明但仍需提防。

华人封先生表示，他日前在脸书 (Facebook) 上收到一位来自“美国驻阿富汗部队女上尉”的讯息。该讯息称，这位“女上尉”在阿富汗意外发现基地组织留下的宝藏250万元，但当地银行不可靠，无法存放大量现金，她希望能够转寄给封先生代为保管。事成后可分给封先生30%酬劳，文末还暗示，双方也可以在关系方面进一步发展。

封先生说，他曾上网搜索这位女上尉的名字，发现无法找到。他认为这一定是骗局，没有理睬。但另一位华人李先生因为好玩，却惹上无休止的困扰。

李先生说，他知道天上不可能掉馅饼，但为了逗逗骗子，却惹上大麻烦。李先生说，他在社交软件上通过骗子的好友申请后，骗子得到他的通讯数据，开始有组织的打电话、发短信及邮件给他。电话中骗子派遣数人以不同身份行骗，力图将故事讲得圆满。例如，有律师及银行工作人员打电话给他，电话号码均不相同。

李先生表示，最可恶的是，因为加了骗子好友，骗子能看到他的好友列表。因此给他几乎所有华人朋友群都发了类似的行骗消息。还特意用网上的翻译软件，将英文转成中文发送。但因为翻译软件拙劣，文法错误很多，句子很难看懂。这种为了好玩惹骚扰不断的行为，让李先生很是后悔。

美国军方犯罪调查处 (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ommand) 在官网上表示，他们接到过许多伪装军人诈骗的举报。通过各类故事让受害者相信天上掉馅饼的事，并通过后续手段让受害者给他们寄钱，有人曾被骗75000元以上。诈骗集团行骗方式多变，但利用受害者贪图小便宜的心理是相同的，民众需小心谨慎。

(来源：中国侨网)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律师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专精
辩护

- 非法娼妓刑事辩护
- 按摩店刑事起诉
- 代办印州按摩执照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代理
遗嘱

张丽, 翻译 & 助理; 818-620-6888 (中文); 免费咨询 (24小时/7天)。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各项移民法律服务 · 经验丰富 · 耐心细致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317-577-8372 (English)
317-701-2768 (中文)
info@junlawfirm.com
www.junlawfirm.com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交通事故 · 个人伤害 · 工伤赔偿 · 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电话: 1-800-920-0880

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 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601A/601豁免

精办: 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 E、H、K、L、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